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沪翰律（2021）非诉字第 70021 号

致：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载的《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务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闵行

区景联路 389 号 1 号楼 3 楼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名(其中石康明、陈宏为公司股东兼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理人 4 名，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全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十）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关于《董事会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二）关于《监事会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全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2,992,800 股，其中，同意 12,9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石康明、金宗莲回避表决。

9.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董事会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监事会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1 年 5 月 25 日